

#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創新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0 年 9 月 8 日 奉校長核定

- 一、 本所研究生之修業有關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 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 三、 修業要求及指導教授擇定：
  -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30 學分（含畢業論文），至少須修滿 15 學分必修課程（含論文課程）及 15 學分選修課程。選修課程除本所開設或推薦之課程，經指導老師、導師或系（所）務會議同意者，可選修其他所或與本校簽約可互相承認學分之課程至多 6 學分。
  - (二) 論文指導教授擇定：學生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時間依所辦每年公告），自本所開課教師中擇定指導教授人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所辦核備。
  - (三) 論文指導教授更換：學生若更改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交所辦備查。
  - (四) 畢業論文：須修畢論文(一)(二)各 3 學分。
- 四、 碩士學位考試：
  - (一)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之前，須依第三條規定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與論文(一)(二)，並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報告，始得申請學位考試。110 學年起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學位考試之申請與執行依本校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機制：

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且學位論文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1. 學位論文口試一星期前(不含假日)，研究生須將經圖書與資訊處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之口試論文(均含摘要)比對結果(相似度不得超過 12%為原則)，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口試委員於學位考試評分表上確認口試論文之比對結果是否符合委員要求。
2.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另需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報告(排除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後，比對結果相似度不得超過 12%為原則)」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所辦公室存查，方得畢業離校。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五)碩士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其格式依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之規定。

五、 本規定未定之事宜，依國立中山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規定經所、院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